

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

关于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的说明

根据《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期房进行安置的，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自搬家交房之日起至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4个月。按照建设单位建设进度，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外迁兴悦居、外迁美澜湾、回迁改建地段奖励房源均已建设完成，均具备入住条件。现将各奖励房源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具体说明如下：

一、改建地段奖励房源（望坛新苑）

1.改建地段 3-1、3-2、3-3、3-4、3-5、3-6、3-7、3-8、5-1-1、6-1 号楼，于 2023 年 4 月具备入住条件，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交房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改建地段 1-2、1-3、4-1、4-2、4-3、4-4、13-11 号楼，于 2024 年 5 月具备入住条件，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交房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改建地段 1-1、4-5 号楼，于 2024 年 9 月具备入住条件，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交房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4.改建地段 2-1 号楼，于 2024 年 12 月具备入住条件，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交房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发放标准为：2022 年 4 月 30 日（含）前，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月计算，不足 4000 元/月的补足至 4000 元/月；2022 年 5 月 1 日（含）后，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月计算，不足 5500 元/月的补足至 5500 元/月。

二、北京城建·兴悦居奖励房源

北京城建·兴悦居奖励房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备入住条件，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搬家交房之日起至

2019年4月30日。

发放标准为：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元/月计算，不足4000元/月的补足至4000元/月。

三、首创·美澜湾奖励房源

1.首创·美澜湾C、E地块，于2018年12月31日具备入住条件，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搬家交房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2.首创·美澜湾D、F地块，于2019年6月30日具备入住条件，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搬家交房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

发放标准为：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元/月计算，不足4000元/月的补足至4000元/月。

四、注意事项

1.上述三处奖励房源均已具备入住条件，征收部门予以发放的临时安置费的期限仅为自被征收房屋搬家交房之日起至所选奖励房源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4个月，并非无限期发放。

2.上述三处奖励房源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均已包含奖励房源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4个月。

3.所选多套外迁奖励房源实际交房日期不一致的，临时安置费发放至交房最晚的奖励房源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4个月。

4.所选两套改建地段奖励房源实际交房日期不一致的，临时安置费发放至交房最晚的奖励房源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4个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5年6月18日